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惠中樓7樓

承辦人：黃筱鈴

電話：04-22289111#17304

電子信箱：johua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70042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70042904_Attach01.pdf)

主旨：有關出國前、後持國民旅遊卡於國旅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得否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之規定申請休假補助費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7年2月23日總處培字第1070032672號函辦理，並復貴品管圈民國106年第4季提案。
- 二、檢附前函影本乙份。

正本：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除外)(含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含附件)、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附件)、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含附件)、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含附件)、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含附件)

2018-02-27
14:56:54
交 換 章

人事室 收文:107/02/27



1070000764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林亭均

電話：02-2397-9298#511

E-Mail：lintc@dgp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70032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詢有關出國前、後持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於國旅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得否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之規定申請休假補助費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2月13日府授人考字第1070036326號函。
- 二、查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規定略以，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公務人員於休假期間，持國旅卡至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旅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復查國旅卡相關事項Q&A（本總處106年3月修訂版）Q.01.06.說明，公務人員於休假期間或與休假期間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持國旅卡於觀光局審核通過之國旅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即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依規定補助。



考訓科

收文:107/02/26



1070042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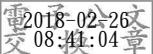
無附件



裝

三、基上，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核發，應具備「國內休假」之事實、持「國旅卡」、在「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等三要件。如公務人員請休假出國，班機上午10時出發並預計下午3時返國，其出國前、後持國旅卡至特約商店之刷卡消費，如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即得按刷卡消費金額核實發給休假補助費，惟所詢事項涉及事實認定，仍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本權責卓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

訂

線

